#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925號

原　　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裕芃

被　　告　莊崇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63元，及其中新臺幣19,796元自民國94年1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69%計算，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0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甚明。經查，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合併，富邦銀行為消滅銀行，台北銀行為存續銀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2月23日金管銀㈥字第0930036641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台北富邦銀行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概括承受台北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由該條文規定可知，債權讓與之契約，於債權人與受讓人間債權讓與之合意，即生效力，並不需經債務人之同意，然為保護債務人之利益，在未通知債務人之前，其讓與行為僅當事人間發生效力，對債務人不生效力。而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即實體法上之抗辯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依被告與訴外人富邦銀行簽立之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第27條約定，被告與富邦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嗣台北富邦銀行將依系爭契約所生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依上開說明，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三、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2,063元，及其中1萬9,796元自94年1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69%計算，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自94年1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69%計算，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違約金。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063元，及其中1萬9,796元自94年1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69%計算，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四、另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

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有明文規定。再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定。查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致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範圍，爰依職權裁定改行小額訴訟程序。

五、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1年6月1日向富邦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全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其餘未清償消費款本金按年息19.69％（自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後，調整為按年息15％）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如逾期未清償，應按上開利率計付循環利息外，另按上開利率10％另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3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94年1月10日止，被告尚欠2萬2,063元（內含本金1萬9,796元、已計利息2,061元、違約金206元）及利息未為清償。而台北銀行與富邦銀行合併，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再於95年11月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伊，並已依法公告。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廣三SOGO聯名卡申請書、系爭契約、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利息款明細資料、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影本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即減縮後裁判費，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註 |
| --- | --- |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500元 | |
| 合　　計 | 1,500元 | |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